

吉林大学第二医院 2021 年招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

姓 名		报考专业名称	
考生编号		身份证号	

我是参加吉林大学第二医院 2021 年招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考生。我已认真阅读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以及吉林大学招生办公室及报考学院（所、中心）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

我已清楚了解：根据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和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在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

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保证在考试时提交真实、准确的报考信息和各项材料。如提供虚假、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，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二、保证在考试过程中不录音录像。不携带考试要求以外的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（如手机、照相设备、扫描设备、对讲机、无线耳机及其他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）或者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等参加考试。

三、自觉服从招生单位的管理和监督检查。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及相关规定。诚信考试，不作弊。

四、本人如有违法、违规行为，主动接受有关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严肃处理，取消考核、录取资格直至接受法律处罚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注：本承诺书须由考生本人手写签字，在复试前按要求报送扫描件至报考学院（所、中心）。